

2022年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工程博士学位 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方案

一、申请基本条件

(一) 申请者必须满足 2022 年工程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二)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报考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定向就业两种。报名结束后，考生报考类别原则上不能更改。

二、申请流程

(一) 网上报名

申请人应参照 2022 年北京交通大学工程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报考专业和导师，按照规定的时间在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中选择“申请考核”招生方式报名，并缴纳报名考试费。

(二) 申请材料递交

按照填报要求网上报名成功后，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其中包含：

1. 两份网上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的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考生报考意见处，需要按照要求填写报考意见后加盖对应公章）；
2. 至少两位所报考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信（专家须在包括首页的每一页纸上签字）；
3. 政治审查表；
4.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5.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本科、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应届硕士毕业生递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在校证明原件；

7. 学籍、学历、学位认证材料（所有认证材料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前）：

（1）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提交本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本科学位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的中国学位认证系统中的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提交硕士学籍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考生提交硕士研究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的中国学位认证系统中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3）仅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学位中心出具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和本科或专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在境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或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部门公章），同等学力考生提供进修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的公章）；

9.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结果；

10.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授权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11. 一份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期间的专业综述与研究设想（写明本人对所报考专业的认识、报考本专业的理由、本人在所申请专业的优势、计划申请的专业研究的重点文献综述、今后的研究设想（如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在攻读博士期间预期的成果等，要求不少于 5000 字，不少于 30 篇参考文献）；

12. 主持或参与重大、重点工程项目证明材料（仅限在职考生报考定向就业的工程博士时提交）；

13. 报考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三、资格审查

（一）申请材料审查

学院组织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对考生网上填报信息和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如发现考生材料不全或不实，取消考生报考资格，已交报名考试费及申请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二）综合素质考核名单确定

考生递交申请材料后，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和报考资格审核情况，对考生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进行初步筛选，按比例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及时公布。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可提出调整报考导师的意愿，在尊重报考导师、调剂导师及学院意见的基础上，学院报研究生院审批。

四、综合素质考核

（一）基础水平考查

学院根据软件工程领域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及高层次优秀人才选拔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基础水平考查。材料审核专家组结合考生主持或参与工程项目经历、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成果）专家推荐意见，以及考生授权专利、获奖、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情况按照学院制定的申请材料审核评分标准，给出对应成绩及书面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

（二）专业能力考核

学院对进入综合素质考核名单的考生进行专业能力考核。专业考核专家组通过对申请考核的考生撰写、提交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专业综述（参见二（二）11）进行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攻读本领域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知识结构及专业应用能力等。成绩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报考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三）专业综合能力考核

专业考核专家组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考生面试对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专业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应用能力测试。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兴趣、创新能力、创新意识、潜质等。

综合能力面试过程包括考生陈述和专业考核专家组提问两个环

节，由专业考核专家组负责进行。其中考生陈述不得少于 20 分钟，专业考核专家组提问不得少于 10 分钟，面试总时长不得少于 30 分钟。成绩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

在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期间，考生须参加心理测评和体检。心理测评需要通过网络进行测评，测试前会向考生报考时提供的邮箱发送测评链接。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

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确定拟录取名单

（一）学院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申请材料及网上填报信息逐一进行复核与审查。

（二）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名额情况，参照考生的综合考核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结果及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并对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录取结果负责。

（三）学院提出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信息公开公示

学院制定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信息公开的办法，准确、规范、充分、及时的公开相关信息。主要内容有：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在学院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二）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名单

在学院网站公布通过申请考核制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审查的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参加综合素质考核的考生名单

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参加综合素质考核的考生编号、姓名、基础水平测试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四）拟录取名单

在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考生的考生编号、姓名、专业、各项考核成绩。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

七、监督机制

为确保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规定的贯彻落实，维护考生利益，学院设立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实行监督巡视，规范博士招生工作，制定《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保证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透明，加强对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及专业考核专家组在招生和选拔录取工作中行为的监督，提高其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规范选拔考核程序，加强对考核过程的监管，对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学院设立招生违规举报电话：010-51684377，邮箱：yanchen@bjtu.edu.cn。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考生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等），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今后的招生资格。

八、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和缴费时间：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16日。

（二）邮寄（递交）申请材料时间：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2月18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逸夫教学楼西814，软件学院研究生科。（请用邮政特快专递服务EMS邮寄资料）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4377

（三）预计2022年1月上旬完成报考资格审核工作。

（四）综合素质考核现场考核时间：预计2022年3月。

该阶段考生务必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最后学历证书、最后学位证书、学生证（应届硕士毕业生）、外语成绩等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复核，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软件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或报名系统中的公

告。

(五) 学院提交拟录取名单时间：预计 2022 年 5 月。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由软件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

2021 年 10 月 25 日